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2.24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为 9.192 元/股（经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24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9.38 元/股。

(4) 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024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024 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828 万股，约占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09.44 万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018 万股，占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909.44 万股的 0.63%，占 2024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02%；预留 6.81 万股，占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909.44 万股的 0.06%，占 2024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8%。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 2024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东京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	3.96%	0.0275%
宋秀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40	11.08%	0.0770%
景梓森	中国	董事	7.00	9.23%	0.064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50.618	66.75%	0.4640%
预留部分			6.81	8.98%	0.0624%
合计			75.828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024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 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 2024 年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3)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 2024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2024 年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 2024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 2024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491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363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726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255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4,040万元； (2)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8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255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4,040万元； (2)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8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00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2)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00万元。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

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按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由公司作废失效。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 2024 年激励计划。

2、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一名激励对象的问询。公司监事会委托人力资源部和其所在部门向当事人进行了解释说明，并由监事会通过邮件进行了正式回复，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以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7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2024 年 7 月 18 日	9.38 元/股	69.018 万股	60 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9.38 元/股	6.81 万股	7 人

注：上述授予价格、数量及人数均为授予日当天情况。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9,836,12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

份1,911,100股后的股本107,925,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0,289,903.7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9.38元/股调整为9.192元/股。

5、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2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作废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018万股调整为64.751万股,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42万股。

(四) 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部分员工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42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宋秀龙先生、景梓森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4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 年 7 月 18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4 年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 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 59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491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363 万元； (2)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726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550 号）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此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063.12 万元，达到了当期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h></tr><tr><td>A</td><td rowspan="3">100%</td></tr><tr><td>B+</td></tr><tr><td>B</td></tr><tr><td>C</td><td>50%</td></tr><tr><td>D</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B	C	50%	D	0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5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B											
C	50%										
D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 年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日至第一个归属期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2024 年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 （二）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数量：32.242 万股。
- （三）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人数：59 人。
- （四）首次授予价格（经一次调整后）：9.192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数量 （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 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东京	中国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00	1.5	50%
2	宋秀龙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8.40	4.2	50%
3	景梓森	中国	董事	7.00	3.5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人）				46.351	23.042	49.71%
首次授予合计（59 人）				64.751	32.242	49.79%

注 1、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括 1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本次合计归属数

量占比小于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比例 50%系因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相应份额不得归属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2024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32.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 32.242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参与 2024 年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东京先生于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期间有卖出公司股票，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暂缓办理赵东京先生本次股票归属事宜，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再为其办理。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限制性股票32.242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限制性股票56.484万股，总股本将由107,925,020股增加至108,812,28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5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32.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因第

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32.242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